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4 《認可交易所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 條闡釋「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 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2. 此外，規例第 2 條闡釋「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香港期貨交易所；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認可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名單。

認可交易所

5. 附件 A 及 B 分別列出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名單。兩份名單的資料均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憲報刊登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及第 4 部。證監會日後如修訂名單，管理局將作出相應修訂。如任何在附件 A 及 B 名單上的交易所進行合併、收購或重組，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交易所認可資格。

用詞定義

6.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3. 巴黎證券交易所
4.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5.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7.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8. 米蘭證券交易所
9.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0.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2.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13.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馬卡地證券交易所
16. 馬尼拉證券交易所
17.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 泰國證券交易所
21.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22.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4.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5.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6.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27.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28.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29.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31. 韓國證券交易所
32. 蘇黎世證券交易所

* 如任何以上證券交易所進行合併、收購或重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資格。

認可期貨交易所名單*

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3. 巴黎期權市場
4.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5. 芝加哥交易所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7.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8.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9. 東京穀物交易所
10.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 法國期貨市場
1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紐約商品交易所
14.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紐約期貨交易所
16. 倫敦金屬交易所
17.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18.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9.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20. 費城證券交易所
21. 斯德哥爾摩期權市場
22. 瑞士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24.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25. 歐洲期權交易所（阿姆斯特丹）
26. 德國期權及期貨交易所
27. 澳大利亞期權市場

* 如任何以上期貨交易所進行合併、收購或重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新增的期貨交易所認可資格。